

# 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 11N45836688020242802

采购单位（甲方）： 沙湾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货商（乙方）： 新疆艾格瑞泰克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艾格瑞泰克商贸有限公司 头屯河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清易电子 土壤温湿度水分测定仪 QY-J602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清易电子	土壤温湿度水分测定仪 QY-J602	品牌:清易电子, 型号:土壤温湿度水分测定仪 QY-J602,颜色分类:QY-J602	6	台	5000.00
2	托普云农 叶面积测量仪 YMJ-B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托普云农	叶面积测量仪 YMJ-B	品牌:托普云农, 型号:叶面积测量仪 YMJ-B,颜色分类:如图	2	台	9000.00
合同总价(元)		480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货款结算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 [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等。
- 交货期: [7个工作日](#)
-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 收货人: [陈莉](#);联系方式: [18799271862](#)
- 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智慧大道西路60号](#)

## 四、安装与验收

- 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 1、货物质保期为2年，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4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艾格瑞泰克商贸有限公司 头屯河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新疆艾格瑞泰克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谭路路

（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厦门路16号D-1412室

地址：

电话：15729932298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002010309200334122

账号：3002010309200334122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13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